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补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有三名董事辞职且其辞职已依法生效，辞职的董事包括：董事（董事长）刘华女士、董事孙毅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另外，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亦提出辞职请求，但因其系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0条的规定，郑建彪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后方为生效，在此之前，郑建彪先生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履行职

责。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目前剩余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因辞职报告未满足生效条件的郑建彪先生），为尽快弥补公司董事会的缺额人选，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数：4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董事会收到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钟俊先生、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瑞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5.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

2.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函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瑞玲）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瑞玲）
5. 独立董事履历及相关资格证书（黄瑞玲）
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张海波）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海波）
8. 独立董事履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张海波）
9. 关于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查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在

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关注意见。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且情形严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缺额董事、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当选。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军

2016 年 8 月 19 日